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负责全市工业经济日常运行调节和市场开拓工作。制定并实施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国防动员有关工作及产业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2）拟订全市新型工业化、信息化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3）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维护企业稳定工作。

（4）承担综合管理全市工业经济责任。研究提出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及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市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负责权限内政府投资资金的申报、监管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5）承担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企业创新体系和品牌建设责任。负责指导相关行业加强质量管理和实施标准化战略。

（6）负责全市工业园区的统一协调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对全市工业园区的规划、指导；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产业链建设及电力设施维护调度工作。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单位内设办公室、经济运行科、产业发展科、中小企业科、节能与信息化科、改制维稳科6个科室。行政编制23人，实有21人；机关行政工人编6人，实有6人；企业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5人，实有13人；下属自收自支矿产服务中心事业编制6人，实有17人;离休干部2人，退休人员121人。

**(3)年度重点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工信局始终坚持兴工强市的发展定位，在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中，不断推进工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奏响了“工业强市、幸福宁乡”的最强音。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2817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1.88万元；项目支出26819.5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度基本支出1351.88元，其中人员经费1230.5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21.37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0.6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严格按程序和规定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厉行节约，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支情况。

**（二）项目支出**

2021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资金决算数为26819.55万元。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6819.5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为通过我局转拨给企业的中央、省、市、县级对企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特殊类别资金。其中：国防支出400.00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1.49％；科学技术支出3343.10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12.4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2300.32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83.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66.26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550万元，补助两家企业；湖南省级专项资金7983万元，补助145项目；长沙市级补助资金9588.6万元补助了287个项目；宁乡市本级安排了6697.9万元用于工业经济大会奖励、装备补贴，奖励补助了469个项目。2021年，全市完成规模工业产值1583亿元，同比增长6.8%；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386.5亿元，同比增长8.5%；新增入规企业44家；新增长沙市第8批智能制造试点企业43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增至122家；工业投资同比增长5.3%，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11.3%；工业用电27.74亿度，同比增长22.02%；工业用水1810.55万吨，同比增长18.8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对项目资金严格管理、专款专用，第一时间拨付到位，得到项目单位的较高评价。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021年各项目申报过程合法合规，重大支出，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采购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采购，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支付，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等情况，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厉行节约，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支出。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单位拥有办公用房2150平方米，已于2019年10月交给机关事务局，由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在使用。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整体来看， 2021年部门预算控制较好，特别是一般性支出节约程度较高，“三公经费”支出稳定，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最大经济效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